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缪洋洋: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缪洋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棋盘山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